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干警体检费			
主管部门		西夏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64	其中：项目自 治区本级已分 配资 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64
	其中：财政拨款	6.64		其中：财政拨款	6.6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关于规范干警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宁党保委【2014】01 号），为保障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本单位 51 名 38 岁以上在职在编职工及 35 名离退休人员体检费，共 6.64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 资金) 依据《关于规范干警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宁党保委【2014】01 号），为保障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本单位 51 名 38 岁以上在职在编职工及 35 名离退休人员体检费，共 6.64 万元。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 级绩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体检人数		85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体检率		10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体检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体检费		6.64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健康水平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体检人员满意度		99%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夏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8.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 级已分配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8.00
	其中：财政拨款	298.00		其中：财政拨款	29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各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宁政法〔2017〕16 号），为保障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 44 名统招书记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共 298 万元。。		年度绩效 目标(本 级已分 配资 金) 根据《关于印发〈各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宁政法〔2017〕16 号），为保障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 44 名统招书记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共 298 万元。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 级绩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书记员人数	44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办案及时率	10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298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就业率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书记员满意度	99%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办案业务费及装备款			
主管部门		西夏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32.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32.00
	其中：财政拨款	632.00		其中：财政拨款	63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0〕74 号文件，保障 2021 年审判工作正常运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及结案数量。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项目目标：，该项目经费全力保障我院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当年案件，解决当事人相互之间的矛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资金)	保障 2021 年审判工作正常运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及结案数量。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诉讼费金额	1500 万元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人均结案数量	272 件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	1 元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1 元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罚没金额	300 万元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2021 年收案数量	13000 件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2021 年结案数量	12000 件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95%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结案率	90%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显著降低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错判率	显著减少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8%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平均每件案件结案时间	显著缩短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平均每件案件办案成本	470 元/件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电费	18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劳务费	5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差旅费	10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	8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维修（护）费	3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被装购置费	5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费用	3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印刷费	2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5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邮电费	3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费	100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社会效益	维持社会稳定，提高人民法律意识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法治社会建设	建设法治社会，增强人民安全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对案件的判决满意，对法院的公平正义形象满意